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3〕98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：

为支持做好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，根据财政部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及相关政策要求，现对已下达的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进行调整（见附件），支出列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7款“农村综合改革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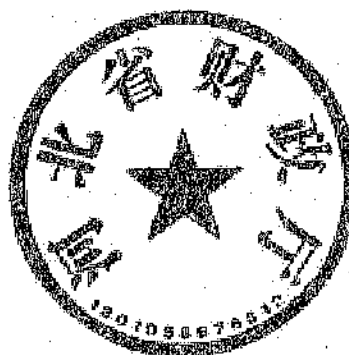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请按照《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》（冀财规〔2022〕14号）要求，做好项目安排等相关工作，切实加强资

金管理和监督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认真落实财政部关于《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19〕18号)和《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》(冀财规〔2019〕20号)的要求，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下达国定脱贫县的资金，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22号)和《河北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冀财农〔2021〕53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2023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调整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20 日印发

附件:

2023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调整分配表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脱贫县	调整后全年应下达			已下达	本次调整下达	备注
			合计	其中：第2批 农村综合改革 示范村	其中：农村公 益事业建设财 政奖补			
望都县	130631	1	590	150	284	516	74	

单位：万元

